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於2021年10月28日以現場方式召開。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表決，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有關議案將提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修訂後的《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還須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並自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載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有關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羅熹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1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熹先生、王廷科先生及李祝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清劍先生、苗福生先生、王少群先生、喻強先生及王智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崔曆女士及陳武朝先生。

附錄一：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一覽表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原中國保監會」)《關於規範保險公司章程的意見》、《保險公司章程指引》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原中國保監會」)《關於規範保險公司章程的意見》、《保險公司章程指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六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入股資金和持股行為應當符合監管規定，不得代持和超比例持股；</p>	<p>第六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u>並應當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四)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五)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p> <p>(六)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時，股東應在發生關聯關係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書面提交報告，報告應至少包括關聯股東的姓名或名稱以及關聯關係的情況說明；</p> <p>(八)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公司股東應當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p> <p>(九)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應當向公司如實告知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情況，在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後5個工作日內將變更情況以及變更後的關聯方及關聯關係情況書面通知公司，並須履行監管規定的程序；</p> <p>(十)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質押或者解質押</p>	<p>(三)入股資金和持股行為應當符合監管規定，不得代持和超比例持股；<u>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份；</u></p> <p>(四)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五)<u>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u>不得濫用股東權利<u>或者利用關聯關係</u>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u>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銀行保險機構經營管理；</u></p> <p>(六)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時，股東應在發生關聯關係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書面提</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1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應當將相關情況及時通知其他股東；</p> <p>(十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解散、破產、關閉、被接管等重大事項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1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p> <p>(十二)服從和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p> <p>(十三)在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時，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p> <p>(十四)股東質押其持有的保險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者其關聯方行使表決權；</p> <p>(十五)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交報告，報告應至少包括關聯股東的姓名或名稱以及關聯關係的情況說明；</p> <p>(八)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公司股東應當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u>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公司作出在必要時向其補充資本的長期承諾，並作為公司資本規劃的一部分，主要股東為國家行政機關、政府部門、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以及經銀保監會批准豁免的除外；</u></p> <p>(九)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應當<u>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u>，向公司如實告知其<u>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u>，在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u>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u>發生變更後5個工作日內將變更情況以及變更後的關聯方及關聯關係情況書面通知公司，並須履行監管規定的程序，<u>主要股東為國家行政機關、政府部門、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除外；</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若股東的出資行為、股東與公司相關的行為等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相關規定的，股東不得行使表決權、分紅權、提名權等股東權利，並承諾接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其採取的限制股東權利、責令轉讓股權等監管處置措施。</p>	<p>(十)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仲裁、<u>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u>、被質押或者解質押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1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應當將相關情況及時通知其他股東；</p> <p>(十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發生合併、分立、<u>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u>、一關閉、被接管等重大事項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1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p> <p>(十二)服從和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p> <p>(十三)在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時，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十四)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保險公司股權的，或者與公司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者其關聯方行使表決權；</p> <p>(十五)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u>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通過制定恢復和處置計劃等方式，建立發生重大風險時相應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u></p> <p>若股東的出資行為、股東與公司相關的行為等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相關規定的，股東不得行使表決權、分紅權、提名權等股</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東權利，並承諾接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其採取的限制股東權利、責令轉讓股權等監管處置措施。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審議本公司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等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除外)；</p> <p>.....</p> <p>(十三) 對公司購回股票作出決議；</p> <p>.....</p> <p>本條第一款第七項所述「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分別是指公司在1年內交易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事項。</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審議本公司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等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除外)；</p> <p>.....</p> <p><u>(十三)審議批准根據國有資產管理法律法規制訂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u></p> <p>(十四三) 對公司購回股票作出決議；</p> <p>.....</p> <p>本條第一款第七項所述「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分別是指公司在1年內交易金額股東大會對董事會</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未授權或超過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額度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事項。</p>
<p>第七十四條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2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且獨立董事應當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p>	<p>第七十四條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2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且獨立董事應當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p>
<p>第八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股東大會定期會議召開10日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p>	<p>第八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45日(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股東大會定期會議召開10日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八十一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半數以上的，公司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各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九條規定的議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八十一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半數以上的，公司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各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九條規定的議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送出，公告在國家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送出，公告在國家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九) <u>審議批准根據國有資產管理法律法規制訂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u></p> <p>(九十)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按照本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類別股東會(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u></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程序如下：</p> <p>(一)公司首屆董事會董事經公司創立大會選舉產生；</p> <p>(二)以後各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經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程序如下：</p> <p>(一)公司首屆董事會董事經公司創立大會選舉產生；</p> <p>(二)以後各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5%3%</u>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經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一百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發表意見：</p> <p>(一)重大的關聯交易；</p> <p>(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p> <p>(四)利潤分配方案；</p> <p>(五)非經營計劃內的投資、租賃、資產買賣、擔保等重大交易事項；</p> <p>(六)可能對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p> <p>(七)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發表意見：</p> <p>(一)重大的關聯交易；</p> <p>(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p> <p>(四)利潤分配方案；</p> <p><u>(五)聘用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五六)非經營計劃內的投資、租賃、資產買賣、擔保等重大交易事項；</p> <p>(六七)可能對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u>金融消費者合法</u>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p> <p>(七八)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u>制定公司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u></p> <p>.....</p>
<p>(十一) 審議批准本公司非重大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等事項；</p> <p>.....</p>	<p>(十一) 審議批准本公司非重大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u>數據治理</u>等事項；</p> <p>.....</p>
<p>(十五) 決定公司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內控合規管理、內部審計等制度，批准公司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合規報告、內部控制評估報告；</p>	<p>(十五) 決定公司<u>風險容忍度</u>、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內控合規管理、內部審計等制度，<u>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批准公司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合規報告、內部控制評估報告；</p>
<p>(十六) 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等相關制度，管理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等事項；</p> <p>.....</p>	<p>(十六) 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等相關制度，管理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等事項，<u>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u>；</p>
<p>(十九) 審議公司治理報告；</p> <p>.....</p>	<p>.....</p>
<p>(二十三)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十九) 審議公司治理報告，<u>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治理</u>；</p> <p>.....</p> <p><u>(二十三)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u>；</p> <p><u>(二十四) 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u>；</p> <p><u>(二十五)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u>；</p> <p>(二十三<u>六</u>)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當以現場召開的方式進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過視頻、電話等通訊方式召開會議，能夠保證參會的全體董事進行即時交流討論的，視為現場召開。</p> <p>對需要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審議通過，但董事之間交流討論的必要性不大的議案，可以採取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但涉及以下事項的議案不得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當以現場召開的方式進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過視頻、電話等通訊方式召開會議，能夠保證參會的全體董事進行即時交流討論的，視為現場召開。</p> <p>對需要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審議通過，但董事之間交流討論的必要性不大的議案，可以採取通訊表決<u>書面傳簽</u>方式進行。<u>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u>。但</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一) 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薪酬方案；</p> <p>(四) 重大投資及資產處置；</p> <p>(五) 聘任及解聘高管人員；</p> <p>(六) 公司大股東或董事在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p> <p>(七) 其他涉及公司風險管理的議案。</p>	<p>涉及以下事項的議案不得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會議：</p> <p>(一) 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薪酬方案；</p> <p>(四) 重大投資及重大資產處置方案；</p> <p>(五) 聘任及解聘高管人員；</p> <p>(六) 公司大股東或董事在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p> <p><u>(七)資本補充方案；</u></p> <p>(七) <u>八</u> 其他涉及公司風險管理的議案。</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p> <p>(一)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二)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公司設立法人機構、資本開支、對外贈與</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p> <p>(一)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二)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公司設立法人機構、資本開支<u>(含重大投</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等事項(授權總裁審議的事項除外)；</p> <p>(四)聘任及解聘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薪酬和績效評價；</p> <p>(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擬訂購回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八)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九)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或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p>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對外贈與等事項(授權總裁審議的事項除外)；</p> <p>(四)聘任及解聘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薪酬方案和績效評價；</p> <p>(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擬訂購回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八)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九)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或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股東代表監事、獨立監事從其根據本章程</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股東代表監事、獨立外部監事(即獨立監事，下同)從其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開始任職，任期截至該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p> <p>.....</p>	<p>之規定開始任職，任期截至該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p> <p>.....</p>
<p>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東代表監事、獨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在1/3以上。監事會設監事長1人。監事長由全體監事2/3以上選舉產生或罷免。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656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東代表監事、獨立外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在均不得低於1/3以上。監事會設監事長1人。監事長由全體監事2/3以上選舉產生或罷免。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二百〇八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6個月至少召開1次。</p> <p>.....</p>	<p>第二百〇八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u>每年度至少召開4次</u>，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6個月至少召開1次。</p> <p>.....</p>

備註： 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條等條款中「獨立監事」一併修改為「外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一併修改為「股東監事」，「職工代表監事」一併修改為「職工監事」。